

东北大学关于对转岗分流及未聘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

东大校发〔1999〕17号

为了保证我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,进一步拓宽转岗分流渠道,妥善安排在实行聘用合同中需转岗分流人员及未聘人员,现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转岗分流及未聘人员的界定

转岗分流人员是指在本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中由于机构撤销、合并、人员编制定额减少等原因需要离开现工作岗位的人员;未聘人员是指在本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结束时未被聘用的人员。

二、转岗分流人员的流向及有关待遇

转岗分流人员除竞聘校机关工作岗位外,主要充实到:

- 1.教师队伍。对在改革中符合教师上岗条件的人员,经学校批准并考核合格后可回到教学、科研岗位工作,享受新岗位待遇。
- 2.院(系)机关。对符合院(系)机关管理工作条件的人员,可直接调入用人单位,享受新岗位待遇。
- 3.学生工作队伍。对热心学生工作、具备做学生工作条件的人员,可充实到学生工作队伍,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,享受新岗位待遇。
- 4.校办产业(含后勤产业)。对具备经营(开发)素质和条件的人员,可补充到校办产业工作,从事经营(开发)性活动,工作期间享受产业人员待遇。校办产业有责任和义务吸纳和安置转岗分流人员。
- 5.后勤服务性岗位。对适合后勤服务性岗位工作的人员,可补充到后勤服务性岗位工作,顶替现聘用的临时工和离退休人员工作期间享受新岗位待遇。

以上转岗分流人员到新单位工作后均有试用期。其中充实到教师队伍的人员试用期为一年(双肩挑干部回教师队伍元试用期);其他人员试用期为三个月。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,用人单位须正式聘用,同时用人单位与本人签订聘用(劳动)合同,人事关系转入用人单位。在试用期间考核不合格的退回转岗分流服务中心。

三、对未聘人员的有关政策

- 1.未聘人员允许从未聘之月起三个月内自找工作,工资按100%发给;从第四个月起仍找不到工作岗位的工资按70%发给;从第十三个月起仍找不到工作岗位的每月发给生活费(180元/月)。
- 2.未聘人员可在校外自找接收单位,校人事部门协助办理调转手续。
- 3.辞职
凡要求辞职者,学校将给予支持。辞职人员在办理完离校手续后,学校发给一次性补偿费。具体补偿标准为:各类干部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年补偿费以刀元;工人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年补偿费费用元。
- 4.提前退休和提前休息

(1)距国家规定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、且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以上、现体弱多病者,本人申请且出据有关病情诊断,经上级部门批准,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病退,办理正式退休手续。

(2)男干部(工人)年满 50 周岁,女干部年满 45 周岁,女工人年满 40 周岁者,经本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后,可提前回家休息,待符合病退年龄时,办理正式退休手续。办理提前休息者不允许提出上岗申请,学校不再安排其工作。在休息期间如要求调到校外的,人事部门可办理调出手续。提前休息期间工资按 70%发给。提前休息者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或技术工人等级考试,可按规定晋升档案工资,作为正式退休时核定退休费的基数。

5.辞退

学校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辞退:

- (1)学校已向其提供两次工作岗位,本人拒绝上岗的;
- (2)两次试用期考核均不合格的;
- (3)无理取闹,恐吓威胁领导,严重影响聘用单位或学校工作秩序的;
- (4)未上岗期间有违法行为,但不够刑事处分的。

被辞退人员在办理完离校手续后,学校按照国家人调发(1992)8 号文件规定,发给一次性辞退费。即:

凡工作满一年以上不满五年(含见习期)的,发给本人当年工资总额(不含各项补贴,下同)的 60%;

工作五年至十年(含五年)的,发给本人当年工资总额的 65%;

凡工作十年(含十年)以上的,发给本人当年工资总额的 75%。

6.对确定为未聘人员中属全民合同制干部(工人)的,从确定未聘之月起与学校签订的原劳动合同自行解除(终止)。属社会待业人员,本人可凭解除(终止)合同通知书到沈阳市劳动(人事)部门所属人才市场重新登记就业。

四、学校下发的《关于在图书馆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试点中未聘人员分流的处理办法》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暂行规定为准。

东北大学

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